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0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 09 時 30 分

貳、地 點：人文大樓 602 教室

參、主持人：許主任藤繼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許藤繼

紀錄：戴碧玉

肆、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1. 有關本中心新聘教師聘任案，原正取陳麗淑博士未獲校評會審議通過，並依 99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教評會議紀錄，將備取 1 張正杰博士資料送請院教評審議=>以後聘任案件儘量不要有備取者。
2. 關於專門科目規劃進度如下說明：
 - (1) 已核定科目：水產養殖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食品加工科、輪機科、航海科、漁業科。
 - (2) 報部審查科目：航運管理科、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高中生物、國中生物、土木科、高中地球科學、資訊科、電機科、電子科、控制科、電子通訊科、機械科、機電科、模具科、製圖科、配管科。
 - (3) 規劃中科目：高中化學、高中英文、國小英文科。
3. 關於本中心空間改善規劃如下說明：
 - (1) 預計規劃改建海事大樓 625 教室為教育專業微型教室=>另列為討論案。
 - (2) 預計規劃新增兩處公佈欄(舊有處及電梯口左側牆壁)取代現有公佈欄。
 - (3) 預計於交誼廳處擺放漂流木裝置藝術，美化環境及增進本中心的人文素養
 - (4) 已於 7 月份完成標示牌加註英文說明。

陸、提案討論：

案由 1：有關 100 學年度中心教評會委員改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需推選委員 4 人，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推選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擔任，任期一年，且教授級委員應佔百分之 50 以上。另為教育部評鑑建議，邀請專業相近之教授擔任，避免升等審議時有低階高審之現象。
2. 本中心 99 學年度教評委員由江愛華教授、羅綸新教授、吳靖國教授、張建智教授及黃寶貴教授擔任委員，請推選 100 學年度教評委員。
3. 另依教育部前述評鑑意見，擬配合修正本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增列升等審議時之迴避條文，檢附本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

1. 通過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正案如附件 1。
2. 教評委員票選中，俟有結果時另行通知。

案由 2：有關 100 學年度導師安排及是否增加導生活動及師生個別晤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前經 99 年 9 月 3 日中心會議決議 100 學年度導師安排如下：

班級	100 學年度
中學 1 年級	吳靖國、林志聖
中學 2 年級	許育彰、張小芬
小學 1, 2 年級	許籐繼

2. 有關中學 2 年級導師安排是否僅由育彰老師擔任亦或再安排另一位導師？另小學學程 1, 2 年級目前已各有 20 人，是否分別安排導師？
3. 另 97 年評鑑意見「中心設有導生制，宜增加導生聚會活動及師生個別晤談，以利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及「宜建立導師晤談紀錄，以作為追蹤之參考」；98 年評鑑意見「班會時間僅期初期末召開，不利於學期中師資生持續性互動」，本案請討論是否增加班會召開次數及請導師每月繳交個別晤談資料。

決議：

1. 100 學年度導師安排如下：

- (1)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導師：1 年級林志聖老師、2 年級羅綸新老師。
(2)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導師：1 年級吳靖國老師、2 年級許籐繼老師。

2. 請志聖老師提供個別晤談表格，供導師記錄晤談資料並請導師每月將晤談資料送中心辦公室歸檔。

案由 3：有關 100 學年度「海洋鐸聲」輪值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99 學年度編輯輪值為吳靖國老師、許育彰老師(第 52 期 99 年 9 月)；江愛華老師、林志聖老師(第 53 期 99 年 12 月)；許籐繼老師、王嘉陵老師(第 54 期 100 年 3 月)；羅綸新老師、張小芬老師(第 55 期 100 年 6 月)(印製中)。
2. 請討論 100 學年度編輯輪值。

決議：100 學年度「海洋鐸聲」輪值如下：

1. 第 56 期(100 年 9 月)：許籐繼老師及吳靖國老師。
2. 第 57 期(100 年 12 月)：江愛華老師及許育彰老師。
3. 第 58 期(101 年 3 月)：張正傑老師及王嘉陵老師。
4. 第 59 期(101 年 6 月)：羅綸新老師及林志聖老師。

案由 4：有關教育實習輪值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有關新制實習學生之指導教授分配，經前本中心 96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決議輪值為：97 學年度：許藤繼老師、張小芬老師；98 學年度：吳靖國老師、許育彰老師；99 學年度：江愛華老師(實為王嘉陵老師)、林志聖老師；100 學年度：羅綸新老師、張正傑老師。

2. 本校目前已開放下學期實習，請討論教育實習輪值(以學期或學年)。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 5：有關修正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函送 99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鑑委員提出師資培育大學辦學精進建議事項第 8 項意見：實習指導教師宜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或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專任教師擔任。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表如下及原條文，請討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含臨床教學)者。	第五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含臨床教學)者。	依據 99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鑑委員提出師資培育大學辦學精進建議事項第八項意見：實習指導教師宜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或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專任教師擔任。

決議：通過如附件 2。

案由 6：有關修正本中心升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中心教評會 9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建議修正本中心升等辦法，明列著作及教學服務成績之計分標準。
2. 檢附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 7：有關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草案)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中心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自我評鑑以每二至三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惟接受教育部評鑑當年，應於評鑑報告概況說明書繳文截止日期前1個月，完成自我評鑑作業。

2. 檢附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如附件3。

案由8：有關本中心教師授課負擔過重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97、98、99年評鑑意見辦理。

2. 99年委員意見(缺點)如下：

(1)中心9位教師除擔任國小與中等學程之師資培育課程外，尚需負擔教育研究所、海洋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海洋教育概論」學分班之授課，部分教師之教學時數較高，不利於教學品質、學術研究與學生輔導。

(2)中心專任教師在其他單位授課比例過高，中心授課時數偏低。

3. 99年委員針對前述缺點所提針對缺點之改善意見：

(1)宜增聘教師分擔中心、研究所與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之課程，以減低每週授課時數，並豐富多元面向教學資源與課程規劃。

(2)確切改善部分專任教師在師資培育中心每週授課時數偏低之情形，如增加開授與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科目，而減少其他單位之開課。

4. 有關本中心教師授課負擔過重問題，應如何解決，敬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9：有關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課程總表檢討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99年評鑑意見辦理。。

2. 99年評鑑委員建議如下(其他有助於提升中心功能之建議)：

(1)「中等教育專業科目中，選修課程開設「自然科學概論」、「社會學習領域概論」、「生活科技概論」，三者與教育專業相關性不高，不僅易排擠「教學原理」、「班級經營」等科目之選修，且不利於學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或教師甄試。」

(2)按師資培育法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為「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等，該中心中等教育學程開設之教育專業課程如自然科學概論、生活科技概論、藝術教育，偏屬專門課程性質，建議仍應與教育專業課程有所區隔，以利學生在教育專業課程上修習之充實與完整性。

3.另 99 年評鑑委員建議（其他有助於提升中心功能之建議）「宜透過法令規範，將教學原理列為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科目，以完善修課邏輯與擋修機制」，目前僅規範修習教材教法前應先修畢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學分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 2 學分，是否相關修正擋修規定，請討論。

4.檢送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討論是否修正？

決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 10：有關配合本校 101-105 學年度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撰寫本中心發展目標、標竿學校、策略方針及執行計畫等資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案前經 99 學年度第 13 次所務會議決議，請先蒐集師大相關資料後，E-mail 給老師們協助認領撰寫相關資料。
- 2.另人社院於 8 月 23 日 e-mail 通知，各單位撰寫 101-105 學年度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時，請依實際情形自訂標竿學習單位（須敘明選定之理由），並予以比較訂定 KPI 值。前揭訂定之標竿學習單位，應是國外學校（不包含中國大陸之學校）。
- 3.依本校 100 年 7 月 27 日研擬本校 101-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全校性項定位會議決議，學術單位需經系所會議通過。
- 4.本份資料應於 9 月 9 日前送人社院彙辦，檢附師培中心之目標、策略方針、執行計畫與效標（草案）（如附件 7），請討論。

決議：

- 1.有關標竿學校部分請林志聖老師協助撰寫，並請於 9 月 7 日前提供資料，經主任確認後通過，無須再提中心會議。
- 2.通過如附件 4，各位老師倘有相關意見，敬請於 9 月 7 日前提供。

柒、臨時動議：

案由 1：有關規劃改建海事大樓 625 教室為教育專業微型教室案，提請討論。

決議：為使空間能彈性使用，建議以拉門方式隔間（拉門設置單面鏡），活化空間使用。

捌、散會：13 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88 年 11 月 26 日中心會議通過

92 年 5 月 2 日中心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17 日人文及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

94 年 10 月 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教評會核備

100 年 9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二、推選委員：四人，由本中心之專任教師推選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者擔任，任期一年。

三、本委員會教授級委員應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秘書一人，由本中心行政人員兼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學校相關規定審議下列事項：

一、新聘教師之審查與聘任。

二、教師之評鑑與升等。

三、教師之解聘、停聘與不續聘。

四、教師之休假、延長服務與改聘。

五、教師之出國講學、研究與進修。

六、名譽教授之審查與聘任。

七、有關學術研究等事項。

審議教師升等案件時，應避免發生低階高審之情事，審議教授升等案件時，副教授以下委員請迴避，審議副教授升等案件時，助理教授以下委員請迴避。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舉行，由召集人召開，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必要時，得由委員二分之一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93 年 06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0 次中心會議通過

93 年 8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95 年 4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暨教育部 94 年 9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40122572 號函送「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者，始得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

第三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實習期間自八月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至七月止，並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安排至簽約實習學校進行實習，並檢具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前或九月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四條 教育實習機構係指與本校簽訂實習契約之實習學校，並以辦學績優、足夠合格師資及易於輔導為簽訂實習契約之原則。

第五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具教育專業素養者。
-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 三、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含臨床教學）者。

第六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一次為原則。
-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返校座談。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七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原則如下：

- 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
- 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
- 三、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

第八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九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予以輔導，實習學生每週應繳交該週實習日誌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並簽名。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至少每週返校接受二小時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將實習日誌適時繳交給實習指導教師，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
-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或參加返校座談，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第十條

六、諮詢輔導：設專線電話、網路，提供實習資詢服務。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 （四）娩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五）流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六）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第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雙方各佔百分之五十，以總成績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請假日數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

成績不及格者或停止教育實習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於實習結束當月十五日之前完成。

第十三條

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評量表格由本校另訂之。

第十四條

實習學生之教學，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前三週以見習為原則，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 二、國民小學：不得超過十二節。

實習學生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開學上課期間行政實習每天以一小時或每週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 第十五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 第十六條 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中途中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100 年 9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與稽核辦法
- 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
- 三、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9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80897A 號函送「101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瞭解本中心之行政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效，據以改善以持續提升本中心師資培育的品質。
- 二、整合中小師資類科之資源，發展中心海洋特色師資。
- 三、運用中心自我評鑑結果，提供外部評鑑檢核與認可的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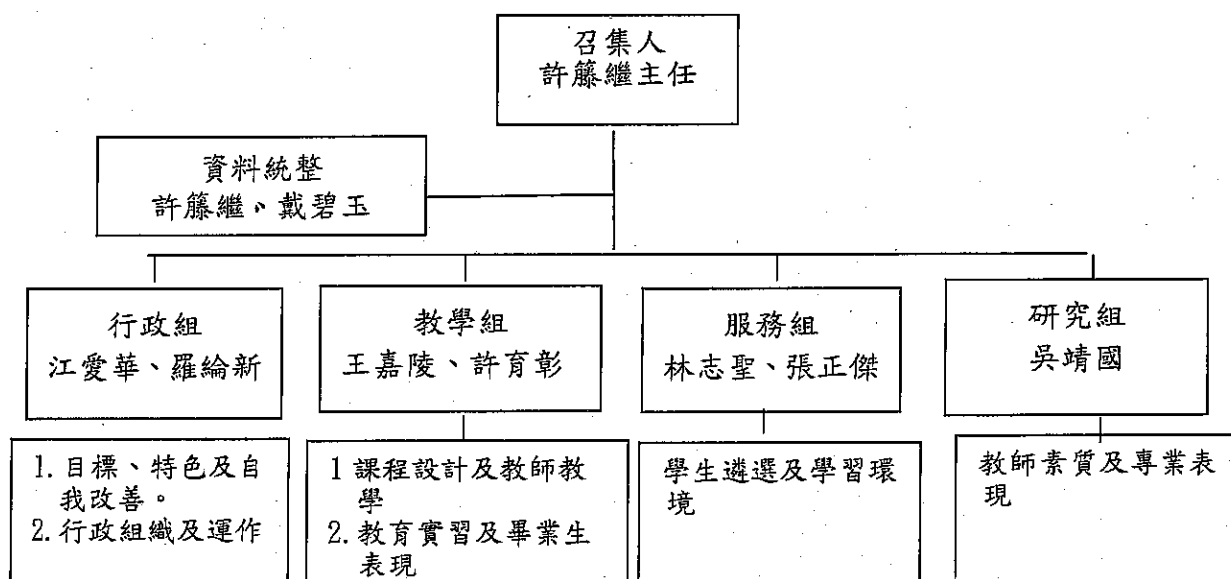
參、自評類科：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及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肆、自我評鑑組成與職掌

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組成及職掌：

- (一)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第 5 條規定，由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以及行政人員共同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如下圖：



(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職掌：

1. 擬定評鑑計畫與分工合作方式。
 2. 確立評鑑項目與所需資源。
 3. 依據指標編製各種問卷、訪談、檢核表、測驗量表等工具，以蒐集資料。
 4. 資料、文件的蒐集整理與分析。
 5. 定期召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以討論工作進度與結果。
 6.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7. 訪評當天的任務分工與規劃。
 8. 自我評鑑訪評完成後的檢討會議，擬定自我改善計畫並規劃完成時程。
- ## 二、自我評鑑委員組成及職掌：

(一)自我評鑑委員組成：

1. 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第4條規定，每一類科各推選校外自我評鑑委員3-5人為原則。 => 亦或同一組委員同時評中小學？
2. 基於「專業同儕評鑑」之精神，遴聘教育相關之大學教授或系所主管擔任委員。

(二)自我評鑑委員職掌：

校外訪評委員進行簡報聆聽、資料檢核、問卷調查、晤談、教學觀察和實地參訪等活動後，提供評鑑報告

伍、評鑑項目

- 一、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 二、行政組織及運作
-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 四、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 五、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 六、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等六個評鑑項目

陸、自我評鑑期程表

工作項目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討論確定自我評鑑計畫	→					
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第 1 次工作會議：	→					
1. 確立評鑑項目與資料	→					
2. 依指標蒐集各種資料 並 討論與修正	→					
3. 依指標建立評鑑訪視 之資料檔案		→				
第 2 次工作會議		→				
1. 依指標蒐集各種資料 討論與修正		→				
2. 建立評鑑訪視之資料 檔案			→			
第 3 次工作會議			→			
1. 概況書資料初步統整			→			
2. 訪視資料檔案初步呈現			→			
自我評鑑概況書撰寫		→	→	→		
自我評鑑委員邀請			→	→		
準備簡報檔案			→	→		
自我評鑑訪視實施				→		
自評結果與改善對策討論					→	
提出自我評鑑結果與改善 規劃之報告					→	
改善之具體規劃						→
改善之具體實施						→

柒、實地訪評程序（目前安排半天,教育部評鑑1天半）

進程序包括業務簡報、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與學生/實習生晤談、綜合座談等部分。

時 間	工 作 項 目	主持人	參 加（負責）人員	備 註
13:30 之前	評鑑委員交通事宜	主任	業務相關人員	
13:30-13:40	預備會議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主任	地點：BOH602
13:40-14:10	相互介紹 評鑑簡報	主任	評鑑委員、主任、教師及行政人員	1. 簡報不超過 20 分鐘 2. 地點：BOH602
14:10-14:30	主管晤談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主任	地點：BOH602 集體晤談
14:30-14:45	教學環境與設施參訪	主任	評鑑委員、主任、各項設施負責人、教師	
14:45-15:15	教師晤談	評鑑委員	教師代表	1. BOH603：林偉人委員 吳靖國、林志聖、王嘉陵 2. BOH604：鄭海蓮委員 羅綸新、許籐繼、許育彰
	行政人員晤談		行政人員代表	集體晤談地點 BOH602
	畢業校友晤談		畢業生代表	集體晤談地點 BOH602
15:15-16:30	資料檢閱	主任	評鑑委員、業務相關人員	地點 BOH602
16:30-17:00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主任、業務相關人員	地點 BOH602
17:00-17:30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主任	評鑑委員、全體教師及業務相關人員	地點：BOH602

捌、本計畫經本中心會議決議後實施。

8-6-3 師培中心之目標、策略方針、執行計畫與效標

100年9月2日100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一) 發展目標：

師資培育中心之定位在於具海洋特色之師資培育中心，設立之宗旨在追求卓越、人文、永續的師資培育，其特色目標在於培育師資升具有卓越教學、海洋教育、人文關懷、終身學習的能力。

(二) 標竿學校(須敘明選定理由)

(請志聖老師協助撰寫)

(三) 策略方針：

- 1、卓越學習成效與優質師資培育策略方針
- 2、教師海洋教育知能培育與推動策略方針
- 3、社會正義服務與人文關懷實踐策略方針
- 4、發展教育聯盟與網絡協同師資培育策略方針
- 5、革新發展行動與終身學習研究策略方針

(四) 執行計畫(並訂定 KPI)

策略方針 1 之執行計畫：卓越學習成效與優質師資培育策略

- 1、學生課程反應評鑑結果提升計畫。
- 2、教師教學經驗分享執行計畫。
- 3、持續強化校內招生管道及活動計畫。
- 4、充實教學資源計畫。

衡量指標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超出校課程平均值之科目數	8	8	8	8	8	8	8	8	8	8	
教師經驗分享之舉辦(場次)	1	1	1	1	2	2	2	2	2	2	
校內招生管道及活動(場次)	0	3	0	3	0	3	0	3	0	3	
設置1間微型教學觀察室	70%	30%	--	--	--	--	--	--	--	--	
設置1間圖書統計資源室	0	50%	50%	--	--	--	--	--	--	--	
互動式電子白板(台)	1	0	1	0	1	0	0	0	0	0	

2、培育小學教師海洋教育增能班計畫。

3、師資生參與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2、北區中小學專業發展學校計畫。

衡量指標	學期目標值
------	-------

	101		102		103		104		105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海洋教育藍鯨學校數(所)	3	3	3	3	3	3	3	3	3	3	
中小學專業發展學校數(所)	3	3	3	3	3	3	3	3	3	3	

策略方針5之執行計畫：革新發展行動與終身學習研究策略

1、師資生實習行動研究計畫。

2、大學教師師資培育課程行動研究計畫。

衡量指標	學期目標值										備註
	101		102		103		104		105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師資生實習行動研究計畫(件數)	5	5	5	5	5	5	5	5	5	5	
大學教師師資培育課程行動研究計畫(件數)	1	1	2	2	3	3	3	3	3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簽到表

壹、時 間：100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

貳、地 點：人文大樓 602 室

參、主持人：許主任藤繼

紀錄：戴碧玉

肆、出(列)席：

姓 名	簽 名
羅綸新老師	羅綸新
江愛華老師	江愛華
張正傑老師	張正傑
吳靖國老師	吳靖國
許育彰老師	許育彰
林志聖老師	林志聖
王嘉陵老師	王嘉陵
陳炫銘先生	陳炫銘
游硯如小姐	出差
張慎恩先生	出差
學生代表	請假

